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17

*電子信箱：a4567891200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網際網路：

(v)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080&act_id=16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，
均為統計對象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醫院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(二) 診所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(三) 文教機構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，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，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
(四) 公益慈善事業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
統計單位：個。

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醫療機構」、「文教機構」及「公益慈善事業」分。

(一) 醫療機構：分為醫院數、診所數。

(二) 文教機構：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、其他。

(三) 公益慈善事業：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

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處數、社會服務中心數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年終了後3個內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次年4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